

#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及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厉国威先生、吕威先生、肖杨女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厉国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吕威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肖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制冷设备行业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的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均出席了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2022-1-17	四届五次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2-3-7	四届六次	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4-27	四届七次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召开时间	届次	议案
		(9) 关于《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2-5-16	四届八次	关于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2022-8-26	四届九次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2-10-27	四届十次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1-2	四届十一次	(1)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我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从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拟在 2022 年度继续聘用天健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22 年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在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公司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并协商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天健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异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二)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

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有效的协调工作，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是想、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的开展，认真审阅了 2022 年度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各类内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建议。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管理体系规范，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 （六）其他事项列举

1.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事项。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3. 审议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5. 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禁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公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

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3年，我们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04月27日